

永清县财政局文件

永财行复〔2020〕4号

永清县财政局 关于 2020 年调整预算的批复

永清县人民法院：

根据永清县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永清县 2020 年预算调整方案（草案）的报告》的审议意见。现就你单位年初预算进行调整，详见附表。

你单位预算调增 万元，调减 万元，请严格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此次资金批复用途，专款专用，厉行节约，加强绩效管理；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，在确保资金合规合理使用下，切实加快支出进度，并接受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

调减（或追加）项目资金明细表

部门单位及编码：永清县人民法院 161002						2020-9-3		金额：万元	
序号	项目名称	功能分类		经济分类		调增资金	调减资金	文号	备注
1	八一退役军人慰问金	2040502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30305	生活补助		0.46	永财行复(2020) 4号	
2	法院智能辅助软件运维管理经费	2040502	一般行政管理事务	30207	邮电费		0.16	永财行复(2020) 4号	
	合计					0.00	0.62		